



962555



施工挖破燃气管道 2381户人家“停气”

施工单位涉嫌未制定燃气保护方案,或面临1万至10万元罚款

燃气管道被挖破(红圈处)



近日,青浦区复兴路绿舟路以南250米处的一处工地突发燃气泄漏,一根直径160毫米的中压燃气管道被施工方不慎挖破,至少2381户居民用气中断,周边道路附近阵阵刺鼻的燃气味顿时弥漫开来。施工单位因涉嫌未制定燃气保护方案,已被城管部门立案调查。城市施工应该遵守怎样的规矩?又由谁来管理?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城管队员在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操作不当挖破管道

“有一股浓浓的煤气味!”“马上要烧饭了,燃气却突然‘断’了,怎么办?”城管执法人员抵达现场后,复兴路和绿舟路周边已经围拢起不少焦急等待的市民。只见一辆挖掘机停在复兴路边,道路被挖开以后,一根黑色的管道赫然可见。

执法人员一面迅速与施工方现场负责人取得联系,一面详细查勘。经核查,该处为农村公路修缮项目,朱家角镇复兴路(绿舟路至沪青平公路),项目长度约1600米。燃气管道为中压管,直径为160毫米。施工时,由于操作挖机的工人操作不当,不慎将位于复兴路绿舟路以南250米东侧区域的管道挖破,管道上顿时出现一条长约3厘米、宽1厘米多的豁口。经进一步核查确认,这根管道属于上海青浦燃气公司所有。

管道东侧,朱家角一号和嘉涛湾等多个别墅小区林立。据排摸估计,管道破损后,一度造成燃气“断气”,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警戒取证立案调查

青浦区城管执法局机动中队副中队长顾奇介绍,根据最近修订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自今年1月1日起,燃气和郊区水务执法事项将划转至城管执法部门行使。“施工方在‘闯祸’后,立即向燃气部门报警求助,燃气方面马上与城管部门沟通,我们第一时间派队员到场,形成联动机制。”

城管队员抵达现场以后,迅速根据相关要求,在半小时之内完成检查施工铭牌、约谈负责人、拍照取证、设置警戒线、及时疏散周边围观居民等一系列行动。“由于现场存在一定的燃气浓度,加之附近别墅区密集,我们反复提醒居民,严禁在公共区域内自行点火,避免爆燃等二次事故。”

17时45分,经城管部门配合,燃气公司紧急抢修后,管道恢复正常供气。不过,执法程序却尚未结束。该施工单位涉嫌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依据条例,施工单位涉嫌未制定燃气保护方案,或面临1万至10万元罚款。“目前,我们已经约谈相关施工方负责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燃气安全如何保障

采访中,顾奇告诉记者,随着燃气和郊区水务执法事项划转至城管执法部门后,意味着过去由建管委燃气中心负责的燃气安全监管的执法部分,如今成了城管执法部门的新职责。

“这部分的执法职能移交后,我们也会集中对辖区内施工单位‘做规矩’。”具体来说,根据新规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前,

必须向燃气公司主动“交底”,即取得地下管线图纸,并且一同制定相应的燃气保护方案;同时,燃气公司专业人员也需到现场指导,做好定期巡查。值得注意的是,该施工单位显然未履行这些程序,从而导致这起意外事故发生。

市城管执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燃气执法纳入城管体系,旨在实现多领域综合执法,缩短响应链条。过去,燃气事故都由燃气管理部门自行管理和执法;如今,燃气部门作为管理部门依职责受理市民投诉,对于涉嫌违法的行为将通过管理和执法联动机制,及时和城管部门对接,由城管部门开展后续执法工作。

“从占道经营到燃气安全,随着城市和社会的发展,城管的执法职能边界也在不断地拓展。”有关负责人坦言,这一变化背后,是城市治理精细化的大趋势。权责扩大也对执法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对此,城管部门也将平衡好执法效率与专业度,更有效地参与城市管理。 本报记者 徐驰

别墅业主抱团“毁绿圈地”

22户因占用小区公共区域被立案调查

松江区茸盛路某小区业主向“城管局长接热线”反映,小区内有多名别墅业主借装修之际,将紧邻房屋的一块公共绿化进行硬化改建,加装围栏占为己有,呼吁管理部门对此类现象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小区的规范有序。

业主们表示,小区是2024年6月交付的新小区,户型包括普通住宅和叠加别墅,今年上半年小区进入集中装修期。结果在装修期间,别墅区的业主出现了“毁绿圈地”行为,且不止一例。接到投诉后,松江区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发现该小区交付时下叠别墅房型南侧设置有公共绿化,外围种植有绿篱,该区域虽为公共区域,但实际外人难以进入且物业也难以入内进行绿化养护,造成该处原本绿化大面积枯死,对下叠居民造成一定困扰,从而引发居民效仿式进行硬化改建。经排查,该小区内下叠房型为25户,其中22户存在不同程度将南侧公共绿化进行硬化及改建安装金属围栏的行为。

同一小区为何会出现如此集中式“毁绿圈地”行为?经执法人员调查分析,背后存在多种原因。一是开发商在前期售房过程中对于涉案公共区域描述含糊不清,造成业主认为该区域为其专属部分,可以随意改建;二是该小区去年6月刚交付,目前因客观原因业委会仍未成立,小区处于集中装修期,小区物业对于小区巡查监管力度不足;三是小区交付后下叠房型南侧公共绿地与

房屋门窗紧邻,客观上存在漏水情况;四是小区内下叠区域业主抱团,存在效仿效应,且硬化改建工期较短。

根据《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业主、使用人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按照房屋安全使用规定使用物业,禁止“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针对该情况,执法队成立专班对涉案22户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推进过程中。

同时,中队要求物业要加强小区巡查,第一时间制止违法行为。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业主对于案件调查配合程度不高,并且存在不接受配合情况,中队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其他部门协助调查,如派出所、城建档案室、居委会等,获取业主、房屋相关信息,持续案件推进。截至目前,该小区系列案件已有三家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另外有两家已主动整改。

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与该小区改建当事人持续沟通,推进案件处理,并且督促物业、居委加快小区业委会成立,将自治与法治相结合,共同维护小区整体面貌,提升社区居民幸福感。下一步,中队将继续依托社区“三驾马车”力量,加强与物业、居委沟通,推进“管执联动”,加强社区装修管理,提升辖区整体环境水平。

本报记者 李晓明



小帮呼有应

小帮呼

嘉定区嘉好路199弄虹桥嘉悦府的多位业主向“新民帮帮忙”反映,小区已交付3个月,他们购买的精装房室内总是气味刺鼻,寻找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结果是甲醛、TVOC等指标超标。面对业主们的质疑,开发商却不作任何明确解释。

根据网络公开资料,虹桥嘉悦府开发商为上海屿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区于今年6月交付。“买的是精装房。收房日进入房屋明显感受到刺鼻气味,时间稍长就会喉咙不舒服。”业主祝先生说,收房至今3个月,其间持续开窗通风,到现在室内空气质量仍无好转。另一位业主王女士也有相同烦恼。“待10分钟左右,我就会头痛。经常开窗也没用。”王女士表示,由于新房“气味太刺鼻”,出于健康考虑,她和家人目前只能在外租房,买了新房却不能立马入住。

祝先生告诉记者,收房后,他多次向开发商反映精装房室内空气质量问题,但未得到任何解释。今年7月,祝先生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显示,检测类型为“采样检测”,检测机构是上海名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中,祝先生家中的客厅、大主卧等5个房间,TVOC指标全部超过限值。报告说明,此次检测TVOC限值为0.60mg/m³,而祝先生家的客厅TVOC检测结果为2.52mg/m³。“检测结果的数值竟然是标准限值的4倍!检测

精装房室内气味刺鼻

业主多次反映,开发商不回应

时,我的新房维持交付状态,没做过二次装修。”祝先生气愤道。

王女士在今年8月委托了精准通(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做新房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据其提供的检测报告,客厅、主卧、次卧三个房间的甲醛指标均超过限值,不符合标准。

“开发商说,交房前请了专业机构做过室内空气抽样检测,抽样的房间结果都是合格的。这份检测报告是今年3月做好的。”祝先生透露,他多次反映,但开发商方面就“超标”不作回应,也未采取相关改善措施。

记者多次拨打开发商的客服热线,截至发稿,无人响应。联系开发商工程部的一名负责人,对方称该小区的精装房不存在室内空气“超标”,随后匆匆挂断了记者的电话。

祝先生说,在“新民帮帮忙”介入后,近日开发商终于有所行动,入户拆除了部分柜子,准备为他家更新一批家具。而另一位投诉业主王女士,则还未等到开发商的通知。

本报记者
夏韵本版编辑/刁炳芳
视觉设计/黄娟